

教育局通函第174/2018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一
備考

整體課程規劃 學校領導人員工作坊（中學）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有關教育局將由2018/19至2020/21學年舉辦整體課程規劃學校領導人員工作坊（中學）（下稱工作坊），並邀請各學校領導人員參加。

背景

2. 隨着於2017年更新《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學校可從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secg 下載該指引），我們建議中學於未來三至六年，配合學校的發展優次，將各主要更新重點¹融入學校發展計劃內，以配合更新後的七個學習宗旨，持續發展學生終身學習和自主學習的能力，並促進全人發展。為此，我們將由2018/19學年起，分階段為所有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舉辦上述工作坊，以提升學校領導人員規劃學校整體課程和制定未來校本課程發展方向的能力。



詳情

3. 工作坊由2018/19至2020/21學年期間分階段舉辦，為期兩天，以粵語進行，旨在加深學校對課程更新的持續發展和未來發展方向的了解（包括更新後的七個學習宗旨和各主要更新重點），促進學校反思課程目的，為學生的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創造空間和機會，並鼓勵學校充分考慮校情及社會對學生期望等因素，更有策略地規劃學校課程。在工作坊期間，我們會以一些更新重點為例子，與學校領導人員一起討論。

¹ 主要更新重點包括：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強化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的學習、延伸「從閱讀中學習」至「跨課程語文學習」、推展STEM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推廣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包括與職業專才教育有關的學習經歷）、優化資優教育，以及加強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與教。

4. 每場工作坊可供約 20 所中學的代表參與。由於工作坊對學校規劃和實施課程尤為重要，**校長務須出席**。此外，每所學校另需提名**三位學校領導人員**參與工作坊，如副校長、學務主任、價值觀教育及 STEM 教育統籌主任。

5. 我們會以下列兩種模式安排學校參加工作坊：

- **以辦學團體為單位**：對象為**營辦六所或以上中學**的辦學團體屬下中學（辦學團體名單見附件一，詳情見本通函第 6 段）；及
- **以個別學校為單位**：為個別學校統一舉辦，對象為**不適用於上述「以辦學團體為單位」**的中學（詳情見本通函第 7 段）。

6. 我們將與營辦六所或以上中學的辦學團體聯繫，商討舉辦「**以辦學團體為單位**」工作坊的可行性。確定後，本局將通知相關學校出席；因此，如所屬辦學團體營辦六所或以上中學，有關學校現時**毋須**報名參加「以個別學校為單位」的工作坊。

7. 至於其他學校（即其所屬辦學團體營辦少於六所中學），如有意於 2018/19 學年出席「**以個別學校為單位**」的工作坊，請填妥報名表格（見附件二），並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或以前**傳真至議會及中學組，本局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學校的報名，並於稍後通知學校報名結果。

8. 我們將於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繼續舉辦上述工作坊，詳情容後公布。有關工作坊的其他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slw)。



查詢

9. 有關工作坊的查詢，請與本局課程發展處議會及中學組梁永捷先生（電話：2892 6448）或李雄金女士（電話：2892 5895）聯絡。

教育局局長

吳加聲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營辦六所或以上中學的辦學團體名單

1.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明愛
3. 教育局
4. 匡智會
5. 保良局
6. 順德聯誼總會
7. 嗇色園
8. 鮑思高慈幼會
9.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香港佛教聯合會
1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2. 九龍樂善堂
13.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15.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1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17. 東華三院
18. 仁濟醫院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整體課程規劃
學校領導人員工作坊（中學）
「以個別學校為單位」的工作坊 2018/19
報名表格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議會及中學組 [傳真：2573 5299]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74/2018 號。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或以前傳真至議會及中學組。逾期遞交的表格將不予受理。

甲部：

「以個別學校為單位」的工作坊		請填寫 1、2 及 3 以示選擇次序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 中心西座平台 WP01 室 語言： 粵語	第一場 （2019 年 1 月 2 及 14 日）	
	第二場 （2019 年 3 月 4 及 13 日）	
	第三場 （2019 年 4 月 15 及 18 日）	

備註： 1. 上述三場工作坊內容相同。本局會根據本表格上填寫的選擇次序，安排已報名的學校參與其中一場工作坊。同一所學校的參加者會獲安排同一場次的工作坊。
 2. 本局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學校報名，並於稍後通知學校報名結果。

乙部：

數目	參加者姓名		職位
1	（英文）	（中文）	校長*
2	（英文）	（中文）	
3	（英文）	（中文）	
4	（英文）	（中文）	

* 校長務須出席。

丙部：

聯絡人#：	（英文）	聯絡電話：	
	（中文）	電郵地址：	

#教育局將與聯絡人商議工作坊日期選擇及其他細節安排。

學校蓋章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